

证券代码：839080 证券简称：宜净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美利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圆”）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资金融资，融资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本次融资由徐州美利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名下房地产抵押担保，同时由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潘德扣、潘文秀和刘彩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借款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潘德扣、潘文秀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公司 2021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中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长潘德扣及其配偶刘彩仙、公司副董事长潘文秀将为公司贷款等融资担保或保证，年度不超过 18,000 万元。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徐州美利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住所：江苏徐州工业园区中伟一路以南、屯石大沟以西

注册地址：江苏徐州工业园区中伟一路以南、屯石大沟以西

注册资本：77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江

主营业务：水处理化学品的生产、研发、销售；综合利用废硫酸、废盐酸、废硝酸、含铝含铁污泥；化工产品、化工原料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4 年 5 月 21 日

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

#### 2、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133,935,126.38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48,017,376.54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85,917,749.84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35.85%

2020 营业收入：123,585,820.07 元

2020 利润总额：3,897,525.59 元

2020 净利润：4,180,131.47 元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美利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美利圆”)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资金融资,融资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本次融资由徐州美利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名下房地产抵押担保,同时由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潘德扣、潘文秀和刘彩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四、董事会意见

##### (一) 担保原因

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美利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圆”)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融资。公司、潘德扣、潘文秀、刘彩仙和徐州美利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名下房地产为该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徐州美利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发展。

##### (二) 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可以解决全资子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该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利益,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本次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属于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行为。

##### (三)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是日常性经营需求,有助于提升企业资金流动性和经营实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 项目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                         | 2,000 | 100% |
| 其中       |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 0     | 0%   |
|          |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 0     | 0%   |
|          |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 0     | 0%   |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94%。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 元。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4 日